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上海市农业科学院远郊交通保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远郊交通保障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新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7人，营业收入为5517.402073万元，资产总额3731.044853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新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2日

